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海南省进出口集装箱及包装铺垫材料动植物检疫办法》等15件规章的决定

(2002年1月2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2年1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公布)

为了适应我国加人世界贸易组织和履行对外承诺的需要,省人民政府对截至2001年底现行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清理,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如下巧件规章:

一、海南省进出口集装箱及包装铺垫材料动植物检疫办法(1988年12月27日发布)

二、海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暂行规定(1988年12月31日发布)

三、海南省专利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(1989年6月23日发布)

四、海南省统配化肥管理规定(1989年10月11日发布)

五、海南省执行国务院制定的产业政策实施办法(1990年5月巧日发布)

六、海南省鼓励投资开发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的规定(1992年l月11日发布)

七、海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(1992年l月31日发布)

八、海南省外商投资开发矿产资源管理规定(1992年8月30日发布)

九、海南省企业法人互相持股试点办法(1993年4月5日发布)

十、海南省出版事业管理暂行规定(1993年7月5日发布)

十一、《海南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条例》实施细则(1995年10月25日发布)

十二、海南省公用电话管理办法(1996年1月22日发布)

十三、海南经济特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规定(1996年2月15日发布)

十四、海南省有线电视网管理规定(1996年6月4日发布)

十五、海南省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管理办法(1998年6月29日发布)